

113 學年度-碩士班甄試入學

請於 **112 年 12 月 20 日(三)下午 2:00 至 4:00 止【線上報到】**，同學無須到校。

* 【線上報到】後，請於 **112/12/27(三)**前繳交**畢業證書正本**及**應繳資料**，也可以用郵寄掛號方式（收件人為「註冊課務組」收）。

應繳資料：

1. **畢業證書正本**，若為應屆畢業生請於 **113 年 6 月 28 日(五)** 前補交**畢業證書正本**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(N107)查驗，若逾時未繳交，得撤銷錄取資格；**若入學後發現資格不合者，撤銷入學資格**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※**外國學歷**：學歷證明若為外國學歷，需繳：

- (1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**畢業證書**
- (2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**歷年成績單**
- (3)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

※**更名者(畢業證書與新生姓名不合者)**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
2.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。

3. **2 吋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姓名及報考序號)**供製作學生證。

報名身分區分	應繳驗證件					
	國民身分證	轉學(修業)證明書 (含歷年成績單)	學生證	學位證書	及(合)格證書	資格證明文件
大學校院退學生	✓	✓				
大學校院在校生	✓		✓	6/28 前繳交		
大學校院畢業生	✓			✓		
大學校院肄業生	✓	✓				
專科學校畢業生	✓			✓		
高 考 / 特 考	✓				✓	
甲 級 技 術 士	✓				✓	✓
乙 級 技 術 士	✓				✓	✓
專業技術人員/教師	✓					✓

*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、作品、資料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，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，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，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碩士證書，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